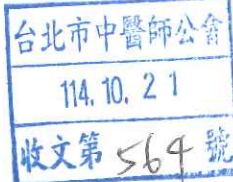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14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附件-報名流程圖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YG0NQMYN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鈺雯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7100

傳真：(02)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n2182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9日召開「研商醫事人員為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件報准支援事宜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9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385號函辦理（本局收文日：114年10月13日）。

二、為整合當地醫療資源，使投入「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」事件支援之醫療人員有保障，各醫事人員以前開事由至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」（以下稱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」）提出申請支援者，衛生福利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支援期間於114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者，請支援人員於抵達花蓮後，先至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」報到，再由該協調所統一調度。

（二）支援期間於114年10月12日以後者，請先向衛生福利部登記，衛生福利部確認當地醫療需求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後續事宜，並請申請人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」提出申請；各衛生局得逕依前開衛生福利部之電子郵件通知內容予以處理。

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俾利相關作業推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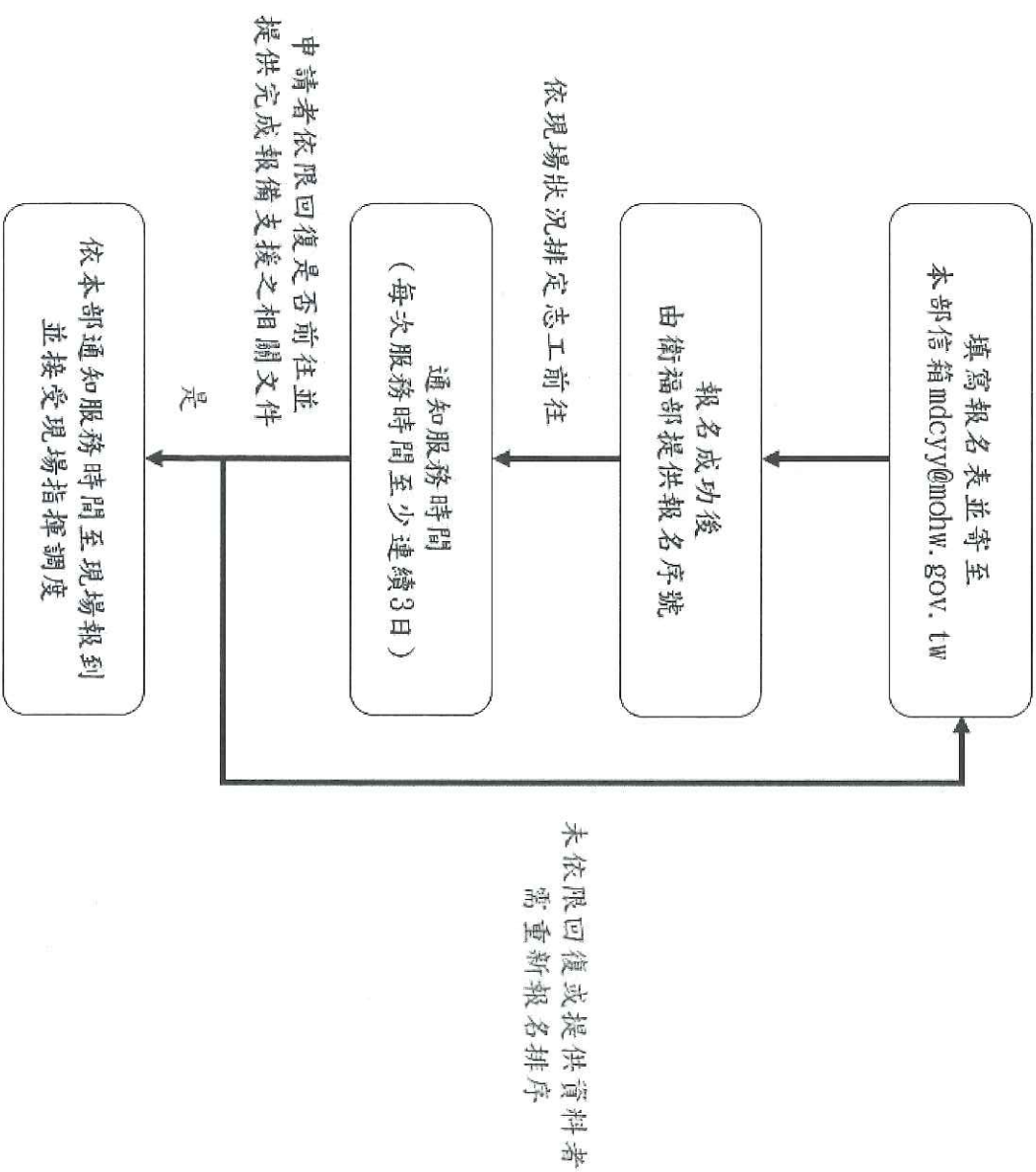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代印

報名流程圖



■ 備註：

- 醫事人員經本部通知服務時間後，應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」填寫資料
- 救護車營業機構如為跨區支援，應向所在地與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。